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39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出版之「幸福高雄·志工城市」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提供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21日高市社工字第11136150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「幸福高雄·志工城市」並提供閱覽，電子檔可至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kvc.org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